巴中市恩阳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十条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营商环境优化年”决策部署，擦亮“恩阳跑团”“一件事一次办”“接诉即办”“诚信恩阳”四张名片，充分发挥优化营商环境对高质量发展的牵引作用，更大程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持续打造恩阳“全市第一、全省最优、全国一流”的便利化、法治化营商环境，特制定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十条措施。

一、提升恩阳跑团质效

**（一）增强服务能力**。优化线上服务功能，新增智能搜索、在线咨询、办理进度查询3个模块，实现智能搜索一窗展示办事指南，“AI+人工”在线咨询、 “7×24”全天候在线服务，重点项目“一企一码”、一键查询办理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）

**（二）延伸服务领域。**分行业分领域组建招商引资、产业工人、农民工服务、社会救助、税务等专业化跑团。围绕企业注册、变更、注销全生命周期，提供全过程服务。向个人就业创业、社会救助供养、高龄津贴申领等民生领域提供精细化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、区民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投促局、区税务局、农民工服务中心）

二、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

**（三）拓展事项范围。**通过线上线下方式，全面落地落实包括国办公布的13件事在内的至少100个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，增加立等可取事项。形成一张清单，实现一件事一次办、多件事一窗办、一套资料一次推送多方互用，企业群众最多跑一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等区级相关行权部门）

**（四）织密服务网点**。依托省政务服务网恩阳分站点设立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专栏，在镇（街道）、工业园区、医院、车管所等地设立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专窗，实现就近办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卫健局、恩阳工业园管委会，各镇街道）

**（五）提高审批效率**。全面推行“容缺受理、事前承诺、超时默认、事后撤销”制度, 最大限度缩减办理时限。实行关键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，非关键材料欠缺的事项容缺受理。欠缺材料由办事主体、监管部门向审批部门事前双承诺，限期补齐。已受理手续齐全有效的报批申请，未在承诺时限内办结，或作出书面告知延期理由后，仍未在延期承诺时限内作出决定的审批事项默认办结。申请人不具备资格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行政许可事后撤销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等区级相关行权部门）

三、健全接诉即办机制

**（六）畅通接诉渠道。**打通“恩阳跑团”与“12345”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办理通道，在12345热线设立企业服务专席，实行企业服务专席接听、专项受理，对市场主体咨询政策、反映问题、提出建议、投诉举报等各类诉求进行全天候受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网信办、区行政审批局）

**（七）实现接诉即办。**构建“首接响应、精准派单、认领处理、限时反馈、群众评价”工作机制，实现30分钟有回应，一般事项3小时、较大事项3个工作日、重大事项30个工作日有结果，实现企业合理合法诉求动态清零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网信办、区行政审批局等区级相关部门，各镇街道）

四、共建诚信恩阳品牌

**（八）建设诚信政府**。在门户网站、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，全面精准公开招商引资、减税降费等惠企政策。当年政策当年兑现，政府承诺事项、涉企奖补、招商引资、惠企惠民政策等月月核、年年清。在政府采购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、招标投标、招商引资、政府债务、街道和乡镇政务等6个重点领域，强化政务诚信建设。建设无烂尾楼城市，建立房地产诚信联盟，设立诚信基金池，出台预售资金管理办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办、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投促局、区行政审批局、区综合执法局、区税务局、区房管局、区土储中心，各镇街道）

**（九）强化信用惠企。**让诚信主体享受信用红利，建立银税合作和银税信息共享机制，推动纳税信用和信贷信用紧密结合，扩大企业受惠范围。加强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行政管理信息和纳税、水电气和仓储物流等特定信用信息数据归集，推进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在招商引资、招投标、市场准入、企业招聘、商务活动等领域的应用。开发“信易游”“信易行”“信易批”“信易阅”等信用惠民便企应用。推广使用“信易贷”平台，助力企业融资发展，纾解融资困境。信用修复“少跑、不跑、零见面”，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提醒机制，推行全流程“网上办理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、区住建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文广旅局、区卫健局、区应急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投促局、区行政审批局、区税务局、区金融工作局等区级相关部门）

**（十）优化信用监管。**有事服务、无事不扰，在工程建设、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等领域，按照风险高低实施分级分类监管，建立“一目录五清单”（分级分类检查目录和“不予、免予、减轻、从轻、从重”处罚五张清单），精准高效阳光监管执法。开展失信专项治理，围绕市场秩序、法院判决不执行、金融领域失信等诚信缺失突出问题进行整治。依法依规运用司法、行政、市场等手段对失信行为责任主体进行惩戒。推进司法公信建设，推动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等改革，加快案件周转提速。“一对一精准服务”“点对点解决难题”，主动回应企业司法需求，提升司法服务质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委组织部、区委网信办、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、区教科体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住建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文广旅局、区卫健局、区应急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统计局、区医保局、区综合执法局、区税务局、区金融工作局）